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
承辦人：施宗謀  
電話：05-5522219  
傳真：05-5338480  
電子信箱：ylhg3515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一字第10839030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90000A\_1083903011A00\_ATTCH1.pdf、  
376490000A\_1083903011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8/02/11



1083903639